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2149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332741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第四條

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

前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

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補償金者，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第三條公告之日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施行。